

陈鼓应著作集

周易今注今译

(下)

陈鼓应 赵建伟 注译

中华书局

陈鼓应著作集

周易今注今译

(下)

陈鼓应 赵建伟 注译

中华书局

四一、损 (下兑上艮)

损^[一]。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^[二]。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^[三]。

初九。已事遄往^[四]，无咎，酌损之^[五]。

九二。利贞。征凶，弗损益之^[六]。

六三。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；一人行，则得其友^[七]。

六四。损其疾，使遄有喜^[八]，无咎。

六五。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^[九]，元吉。

上九。弗损益之，无咎，贞吉。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^[一〇]。

【今译】

筮得《损》卦，卦辞显示出大吉、无害、利于占问、行往有利的兆头。二簋之食可以用以做什么呢？可用来做享祀。

筮得初爻，祈福的祭事应迅速行之方无咎害，但要适度为之。

筮得二爻，占问有利。如果出征则有凶险，因为处损之时不应损害别人，而要帮助别人。

筮得三爻，三人同行共事，会损失一人而败事；一人独往单干，会得到友助而成功。

筮得四爻，疾患减轻，很快痊愈，没有咎害。

筮得五爻，有贵人以十朋大龟相助，不能拒绝，大吉大利。

筮得上爻，不损害别人而是帮助他们，没有咎害，占问吉利。出去做事，得食臣禄而不再闲居于家。

【注释】

[一]损：卦名。通行本为第四十一卦，帛书本为第十二卦。

“损”是减损，敛抑。从卦象上看，内卦或曰下卦，为《兑》泽，外卦或曰上卦，为《艮》山；内卦谓己，外卦谓人；泽卑山高、己卑人高，正是自我减损、卑抑之象，故卦名题为《损》。《文子·上仁》“自卑下故能高人，自损弊故实坚”，斯之谓也。另从卦爻上看，《乾》天高，《坤》地卑，内卦《乾》自损一阳以益外卦之《坤》，则己之《乾》天高而自损为《兑》泽卑，亦是卦名“损”之义。

[二]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：“有孚”统领以下数句占辞，即谓有大吉、无害、宜于占问、行往有利等卦兆。

[三]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：此或断句为“曷之用二簋，可用享”，意思相同。“曷之用”即“二簋曷之用”，“二簋”两字蒙后而省。“曷”同“何”。“之”，复指前面所省的宾语“二簋”。“簋”，圆形食器。二簋之食，喻微薄之物。“享”，祭祀。处损之时，祭

物正宜简约，所谓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”。

[四]已事遄往：帛书“已”作“巳”，《集解》引虞翻作“祀”。高亨等从虞翻说。经中“祀”字两见，均见于《困》卦，而帛书不作“巳”，亦作“祀”。因此，“已事”读为“祀事”，可能是汉后的事。然而读为“祀事”确实较他说为顺畅，理由一是，此爻“祀事酌损之”正承卦辞“二簋可用享”而说；理由二是，《益》卦六三“凶事益之”与此爻“祀事损之”正相为对。参照“益”卦之“凶事”，可知此爻之“祀事”是指祈福的祭事。“遄”，速。

[五]酌损之：酌量减损。处损之时，祈福之祭在规模、数量等方面要适度为之。

[六]征凶，弗损益之：“征”，谓征伐别人以自益。“弗损益之”，谓处损之时，不应损害别人而是要帮助别人（《战国策·秦策》注：“益，助也”）。这是对“征凶”的解释。上九“弗损益之”与此同训。

[七]三人行，则损一人；一人行，则得其友：此谓人杂则不同心，不同心则事败；反之则同德，同德则事成。“损一人”、“得其友”，比喻事成、事败。“三人行，则损一人”，即所谓“损有余”；“一人行，则得其友”，即所谓“补不足”。

[八]损其疾，使遄有喜：“损其疾”，疾患减轻；引申之，凡不顺、晦气、毛病缺点等皆可谓之“疾”。“有喜”，病愈（说见《无妄》卦注）；引申之，由不顺转顺、由不良转良亦可谓之“有喜”。“其”，指六四自身，即问蓍者。

[九]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：“或”，不定代词，指有人。因六五处君位，故“或”可能是指大人、贵人。古以贝为货币，用绳串起，一串五贝，两串为一朋。“十朋”，价值百贝。百贝之龟，盖即

古所谓大宝龟，长一尺二寸（见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）。贵人以大宝龟助益之，自是大吉之兆，不能拒绝（“克”，能。“违”，背、拒绝）。

〔一〇〕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：“往”，出去做事，“得臣”，谓得为国君之臣而食朝禄。“无家”，不再闲居于家。“得臣无家”可与《大畜》卦“不家食”对看（参《大畜》卦注）。经过不断地自损、益人，至上九自家始得受益也。

《彖》曰：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^{〔一〕}。损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^{〔二〕}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，二簋应有时^{〔三〕}；损刚益柔有时，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^{〔四〕}。

【今译】

《彖传》说：《损》卦的卦象是减损下卦而增益上卦，它的内涵就是臣民通过自我减损以奉献君上。臣民自我减损而能有诚意，那么就能像卦辞说的那样获得大吉，没有咎害，顺利走上正道，前往行事有利。卦辞说二簋薄物用来做什么、可用来供祭神灵，这说的是要在特定的情况下适当减少上奉的祭品；损下益上要适时而行，因为一切事物的减损增益、盈满虚亏都是遵循着客观规律自然运行的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损，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：“损”，举卦名。“损下益上”，释卦象。

《损》卦卦象为减损下卦《乾》之一阳爻而增益上卦《坤》，使下卦《乾》变为《兑》，上卦《坤》变为《艮》。“下”兼指居下位的臣民，“上”兼指居上位的君上；抽取在下臣民之赋贡以增益国家之财政，亦即“损下益上”。“其道”，指卦象“损下益上”的

内涵。“上”，君上。“行”，奉(《吕览·恃君》“立其行君道者”，注：“行，奉也”)，下给于上曰行、曰奉。

[二]损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贞，利有攸往：“损”，指在下之臣民自我减损而奉上。“孚”，诚。

[三]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，二簋应有时：《彖传》把祭祀冥冥在上的神灵比喻为在下的臣民供奉在上的君主，因此，便将卦辞“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”理解为在下的臣民减少对在上的贡物。《彖传》认为在特殊的时境下才可以减少向上的贡赋纳税，如疾疫、凶荒之年等，故云“二簋应有时”。

[四]损刚益柔有时，损益盈虚，与时偕行：“损刚益柔”即“损下益上”，是损下益上的换一种说法。因为《损》卦是通过损去下卦《乾》刚的一个阳爻以增益上卦《坤》柔而成了下《兑》上《艮》。“偕”，共、同。此处强调损下益上要取法损益盈虚的客观规律。要因时而行，适可而止，陈梦雷说“当其可之谓时”(《周易浅述》)也是这个意思。如逢疾疫凶荒之年，战争衰败之际，则不可复行损下益上，而当发仓放粮，振乏救匮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有泽，损^[一]。君子以惩忿窒欲^[二]。
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^[三]。

九二利贞，中以为志也^[四]。

一人行，三则疑^[五]也。

损其疾，亦可喜也^[六]。

六五元吉，自上佑也^[七]。

弗损益之，大得志也^[八]。

【今译】

《象传》说：高山之下有洼泽，这便是《损》卦的意象。君子应该惩止愤怒，窒塞贪欲。

祀神之事须迅速行之而不怠慢，这意思是说，初九要顺合尊上的意志。

九二之所以能顺利走上正道，因为它立志于居中持宜。

一人做事专一而事成，三人做事多疑而事败。

愤怒贪欲等疾患被损去，这实在是可喜的。

六五有获得宝龟的大吉，这是来自于冥冥之中贵人的佑助。

不损人益己而是损己益人，最终是可以大大地得志的。

【注释】

(一)山下有泽，损：《损》卦上《艮》山，下《兑》泽，上卦也叫外卦，象他人；下卦也叫内卦，象自我，山高泽卑。因此，《损》卦即象征自损使卑，益人使高，损己益人；这种解释可以从下句“君子以惩慎窒欲”得到证明。所以，看来《象传》的《大象》对《损》卦的理解与经文接近，而与《彖传》有异：《彖传》是从“为君之道”的角度讲损民益君之理，而《象传》则从“为臣之道”的角度讲损己益人的君子修养之道。

(二)君子以惩慎窒欲：“惩”，抑止。“窒”，阻塞。《大象》从损欲、损慎两个角度讲损己益人之道。膨胀一己之贪欲以满足其物质需求是为损人益己；反之，遏塞一己之物欲以救乏济困则是损己益人。泛滥一己之愤怒以满足其心理需求是为损人益己；反之，抑止一己之愤怒以宽和待人则是损己益人。《黄帝四经·十大经·本伐》云：“世兵道三，有为利者，有为义者，有

行愤者。”“为利”、“行愤”是兵道之大忌，亦为损道之大忌。

[三]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：“尚”同“上”，指在上的应爻六四。此条《小象》与《彖传》一样，也是以祭祀在上的神灵喻自损以益上。《管子·君臣上》“民不散而上合”，与此“尚合”同。

[四]九二利贞，中以为志也：“贞”，正。九二居下卦之中位，故言“中”。

[五]一人行，三则疑：“行”，成，事成（《鬼谷子·摩》“行者，成也”。《黄帝四经·十大经·观》“如此者举事将不成……如此者举事将不行”，“行”与“成”换文同义）。“行”与“疑”在此互文见义，此言一人做事则专一而事成，三人共事则多疑而事败。

[六]损其疾，亦可喜也：“疾”，盖就愤怒贪欲而言，愤、欲为人之大患，故人能损去之，实可喜之事（“亦”，实，实在）。

[七]六五元吉，自上佑也：“上”，注家训为上天。疑“上”指在上之大人、贵人。

[八]弗损益之，大得志也：损极则益。不损人益己，而是损己益人，到头来自己反会受益，这即是所谓“大得志”。

通 说

《损》卦的卦象、卦爻辞、卦名等都是讲损道，即人应如何自损及损极受益的道理（上九《小象》“弗损益之，大得志也”便是损极受益的最好说明）。但是，如果受益不止，也会出现益极而损的情况，这便是《益》卦上九的“莫益之，或击之”。

《周易》通常是内卦谓己，外卦谓人，故《损》卦以内卦损去一阳为损己，《益》卦以内卦得来一阳为益己。《损》、《益》二卦的《大象》与经文原义较合。其释《损》卦说“君子以惩忿窒欲”，这是损己的解

释；其释《益》卦益极而损时则戒之以“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”。

《彖传》则从上下尊卑的角度释说《损》、《益》，分别解释为“损下益上，其道上行”、“损上益下，民悦无疆”；并且认为，无论是“损下益上”，还是“损上益下”，都要“与时偕行”。下对上有自损益上、缴纳贡赋的义务，上对下有自损益下、振乏救困的责任。两者相辅相成、与时偕行。这代表了战国时期黄老学家的思想。

《文子·上德》云：“河水深，壤在山；丘陵高，下入渊。阳气盛，变为阴；阴气盛，变为阳。故欲不可盈，乐不可极，愤无恶言，怒无作色，是谓计得。”这一段话好像是在通过《损》、《咸》二卦的相互转换（即《艮》、《兑》的相互易位）释说阴阳消长、盈虚变化之理，并由此指出人应遏阻贪欲、惩止愤怒、逸乐有度、与时偕行。其中“愤无恶言，欲不可盈”与《象传》“惩忿窒欲”很相近，应该是有一定的联系。其中，“河水深，壤在山”似乎是说《艮》山居《兑》泽之上，是《损》卦；“丘陵高，下入渊”似乎是说《艮》山转居《兑》泽之下，是《咸》卦；“阳气盛，变为阴”是说由《损》变《咸》，《损》之上九变为《咸》之初六；“阴气盛，变为阳”是说由《咸》变《损》，《咸》之上六变为《损》之初九。如果我们这样解释不误的话，那么《文子·上德》对《损》、《咸》二卦的解释具有特殊的意义，因为通行本的《易传》及出土的帛书《易》说尚未见将《损》、《咸》二卦放在一起阐述的例子，这很值得注意。但令人感兴趣的是，它与帛书《易经》的卦序有联系。帛书《易经》以坤、兑、离、巽四组阴卦与乾、艮、坎、震四组阳卦相对待。兑与艮相对，艮宫第四卦为《损》卦，而兑宫第四卦为《咸》卦；也就是说，在帛书《易经》的卦序中，《咸》与《损》恰恰是相对的，这与《文子·上德》将《损》、《咸》相对待来论述是一致的。

四二、益 (下震上巽)

益^[一]。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^[二]。

初九。利用为大作^[三]，元吉，无咎。

六二。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^[四]，永贞吉。王用享于帝^[五]，吉。

六三。益之用凶事^[六]，无咎，有孚^[七]，中行告公用圭^[八]。

六四。中行告公从，利用为依迁国^[九]。

九五。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；有孚惠我德^[一〇]。

上九。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^[一一]。

【今译】

筮得《益》卦，利于有所行往，涉险渡川顺利。

筮得初爻，利于做大事，大吉，没有咎害。

筮得二爻，有贵人赠以价值百贝的宝龟，不能违背神的意愿，占问长久之事则吉利。王祭祀东方青帝以祈农事，吉利。

筮得三爻，将所得财物用于除去灾祸之事，这样做没有害处。问蓍已经有了结果，筮者中行将卦兆告之于公，公以圭璧礼祀神灵。

筮得四爻，筮者中行告公顺从龟筮之占，利于依顺天意以迁徙国都。

筮得五爻，问蓍的结果大顺人心，不用解说，卦兆是大吉的；卦兆顺我心愿是因我有美好之德。

筮得上爻，没人来帮助，反有人来攻击，因为为善之心不能长久保持，导致了凶祸。

【注释】

[一]益：卦名。通行本为第四十二卦，帛书本为第六十四卦。此与《损》卦为卦爻翻覆的关系，故次列于《损》卦后。

就通行本的卦序来说，《损》卦是内卦损去一阳爻，故卦题名为《损》；《益》卦则相反，是内卦受益了一个阳爻，故卦题名为《益》。从卦象上看，上卦《巽》风，下卦《震》雷，风得雷助其声益烈，雷得风播其声愈远，二者相互助益，故卦名为《益》。又，《益》卦下《震》雷，上《巽》木，震雷动地，万木进长，故卦名为《益》。“益”，长也。

然而就帛书本卦序而言，《益》卦与《恒》卦相对，《益》卦是《恒》卦上下卦颠倒的结果。《恒》卦的卦象为雷在天上，风在地上，此为自然之“恒”；《震》刚长男在上、《巽》柔长女在下，尊上卑下，此为社会之“恒”。反之，风越居雷之上，巽女越居震男之上，便是过分，过分则变，《恒》者不恒，变而为《益》；

“益”即“溢”，过分的意思，则卦名之“益”与爻辞之“益”不同。《益》上九说“立心勿恒，凶”，这与《恒》卦九三“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”可能有联系。《恒》卦《大象》说“君子以立不易方”，强调不变；而《益》卦《大象》则说“君子以见善则迁，有过则改”，强调变，二者似又有内在联系。伊川《击壤集·十七·大易吟》云“雷风相薄，恒益起意”，将《恒》、《益》两卦对照起来考察，这是满有深意的。

- [二]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：《易》之卦辞通常有两种情况：一是概括卦之始或曰前半卦，二是概括卦之终或曰后半卦。《益》卦卦辞便是概括卦始的，所以初爻说“利用为大作”；《损》卦卦辞便是概括卦之终的，所以上爻所述与卦辞基本一样。他皆如此。
- [三]利用为大作：“为”，做。“大作”，大事。大事，指为耕稼之事而祭祀天帝。《左传》云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。而《益》卦下卦为《震》，属东方木，为正、二月之卦；是知所谓初九之大事指春月“祈谷于上帝”之祭事。二爻“王用享于帝”亦可为证，说见下。
- [四]或益之十朋之龟，弗克违：这两句的注释已见《损》卦。但“弗克违”尚可有其他解释。本卦的“违”、“告”、“从”、“依”等皆为卜筮等之专用词，如《乾·文言》“天且弗违，况于鬼神乎”，又《书·洪范》“龟筮共违于人”等。“弗克违”，盖谓以宝龟占卜，龟不违人之愿；亦可能为贵人赠以宝龟，自当敬受之而不违神之意愿。

- [五]王用享于帝：“享”，祭祀。“帝”，盖东方木德太皞之帝，为农事而享祭之。六二在下卦《震》体，震为木，为东方之卦，属春。《随》卦下《震》上《兑》，兑为西方之卦，故上六云“王用享于西

山”,所祭盖西方金德少皞之帝,所谓“迎秋于西郊”也。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:“孟春之月……其日甲乙,其帝太皞……太史谒之天子曰:某日立春,盛德在木……天子亲率三公九卿诸大夫以迎春于东郊……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。”

[六]益之用凶事:将受益的财物用于除去灾祸之事,如祭祀祓除、施舍财物等。此即后来术士所谓“破财消灾”。“凶事”帛书作“工事”,盖声之误。

[七]有孚:指占卦的征兆、问卦的结果。

[八]中行告公用圭:“中行”旧皆训为“中道”。然《易》凡言“中行”、“行中”者,皆在二爻、五爻,而本卦却在三爻、四爻,故知此“中行”与彼“中行”义有不同。“中行”当为筮者之名字。“告”即《蒙》卦“初筮告,再三渎,渎则不告”之“告”,谓告之以卦兆之吉凶。“中行告公用圭”为兼语式,即“中行告公,公用圭”。“用圭”者,以圭璧礼祀神灵。以圭祀祭神灵,古籍多载之,《书·金縢》“尔之许我,我其以璧与圭,归俟尔命”,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“其祠:毛用一雄鸡祈,瘞用一圭”。此用圭礼神盖与祓除凶祸相关联。

[九]中行告公从,利用为依迁国:“从”即《书·大禹谟》“枚卜功臣,唯吉之从”之“从”,谓听从龟筮之占。“为”,以,连词。“依”即《书·大禹谟》“鬼神其依,龟筮协从”之“依”,与“从”同义,依从、依顺,指依顺龟筮之占,顺从天意。关于“依”字尚有如下三种说法,尽管我们不同意这三种说法,但仍抄录如次:一是训为《左传·隐公六年》“周之东迁,晋郑焉依”的“依”,释为“依傍”、“依凭”;二是读为“殷”(高亨等);三是从帛书作“家”(帛书何以作“家”,有如下可能:古“宸”、“依”同

字，盖或本有作“巜”者，“巜”与“家”义近，《尔雅·释宫》云：“牖户之间谓之巜，其内谓之家”，故“依”转为“家”。又，“依”、“殷”声近相假，而“殷”与“家”声近。《说文》：“家，磼省声。”《史记·酷吏列传》“殷仲”，徐广曰：“殷，一作假。”《史记·建元以来侯者年表》“雩殷”，《汉书》作“虯葭”。“依”在微部，“家”在歌部。微，歌古音相近。《释名·释床帐》“依，倚也”，《诗·淇奥》“猗重较兮”，安徽阜阳汉简“猗”作“依”。“倚”、“猗”即为歌部字）。

[一〇]有孚惠心，勿问元吉；有孚惠我德：“惠心”，顺心、顺人心愿（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“《尔雅》曰：惠，顺也”）。“有孚惠心”，谓问蓍的结果顺人心愿。“问”，言、解释。《集解》引崔憬云：“问犹言也”，《尔雅》“问，讯也；讯，言也”。《书·洪范》“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”，“言”即解释龟坼卦兆。“勿问元吉”，谓不用解说，龟坼卦兆显然是大吉的。“有孚惠我德”，谓问卦的结果是龟筮顺从我的心愿（即《书·大禹谟》“龟筮协从”），因我有美好之德。《书·洪范》之“九畴”，七为稽疑，八为庶征，九为五福，五福之一为“攸好德”，“有孚惠我德”盖即此也。

[一一]莫益之，或击之，立心勿恒，凶：“立心勿恒”，谓持守为善之心不能长久。此就九五“惠我德”之“德”而言。此与《恒》卦九三“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”正相对照。

《彖》曰：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^{〔一〕}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^{〔二〕}。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^{〔三〕}。益动而巽，日进无疆^{〔四〕}。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^{〔五〕}。凡益

之道，与时偕行^[八]

【今译】

《彖传》说：《益》卦的卦象是减损于上而增益于下，这样民众就会喜悦无比，在上位的尊敬在下位的，益道是大为光明的。卦辞说利于有所行往，因为益道能持中行正大有福庆，卦辞还说涉险渡川顺利，因为木舟强健其道畅通。《益》卦表现为下有所动而上则随合，相互协助就能不断上进。上天有所施授而大地化育有以报偿，共同创造的利益没有穷尽。损上益下的道理，要根据盈满虚亏的自然规律适时而行。

【注释】

〔一〕益，损上益下，民说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：“益”，举卦名。

《益》卦本为上《乾》损去一阳而下《坤》受益一阳，故云：“损上益下。”《乾》喻在上之统治者，《坤》喻在下之民众，上自损而下受益，故云“民说无疆”。“说”同“悦”。“上”谓上卦。“下下”，谓下居下卦，亦谓对下位的谦下、尊敬。《震》象阳尊，《巽》象阴卑，尊上卑下为恒定之则，故《恒》卦取此象；今《震》来下居于《巽》之下而为《益》卦，故云：“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”

〔二〕利有攸往，中正有庆：六二、九五皆居中得正，喻处益之时，上虽自损，下虽受益，但阳居五、阴居二不可废，如此方“有庆”。“庆”，福庆。

〔三〕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：上卦《巽》木，木为舟象；下卦《震》为强健（《说卦》“震为健”）。“行”，畅行、畅通。木舟强健故其道畅通。《涣》为上《巽》下《坎》，《彖》云：“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

也”,《中孚》为上《巽》下《兑》,《彖》云“利涉大川,乘木舟虚也”,与此说相近。程传以“木道”为“益道”之误,似非。

[四]益动而巽,日进无疆:“益”,举卦名。下卦《震》,震为动;上卦《巽》,巽为顺随,应合,故云“动而巽”;又象雷动于地而木长于上(《说卦》“震为雷为动,巽为木为长”),故下云“日进无疆”;又比喻下有所求益而上必应而施之。如此上下协作互助,则必能不断进步,故云“日进无疆”。

[五]天施地生,其益无方:上卦之《乾》下施一阳,下卦之《坤》受益阳气而化育万物,故云“天施地生”;天喻在上之统治者,地喻百姓,统治者施惠于下而百姓受益务业有以报之,如此协作而共创之利益必无穷尽。“方”,端、端际(又“无方”亦可译为不限于某一处,不限于某一物,即《系下》“天地𬘡缊,万物化醇”之义)。

[六]凡益之道,与时偕行:“益之道”,指“损上益下”的道理。据《损·彖》,可知“与时偕行”上省“损益盈虚”一句,此谓损上益下的道理,应根据盈满虚亏的客观规律适时而行;非一味损上益下,如值财政赤字、府库空虚之类。损下益上既然有时,损上益下亦同样有时。此即《彖传》对《损》、《益》的理解。

《象》曰:风雷,益^[-]。君子以见善则迁,有过则改^[=]。

元吉无咎,下不厚事也^[三]。

或益之,自外来也^[四]。

益用凶事,固有之也^[五]。

告公从,以益志也^[六]。